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興鑫科技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劉培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

被告 凱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2地下室

法定代理人 何雪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2地下室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845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8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8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46,321 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3 月2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15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46,321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